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曲洪坤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洪坤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能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能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陈能之先生简历

陈能之先生，41 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加入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潍柴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潍柴道依茨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

陈能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